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蕭珮榕

相 對 人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楊明智

相 對 人 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黃郁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甲○○資遣費288,000元、113年1月份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差額39,447元。前述金額共計327,447元，勞方同意資方分6期給付：第1期於113年8月9日給付54,575元，第2期於113年9月10日給付54,575元，第3期於113年10月9日給付54,575元，第4期於113年11月8日給付54,575元，第5期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54,575元，第6期於114年1月10日給付54,572元；均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之義務，於113年8月9日即未如期履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LINE

01 對話紀錄、Elite's後端管理系統畫面截圖、勞保異動查詢
02 等資料為證。

03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4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6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
08 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5月22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
10 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
11 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
12 細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
13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
16 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林 政 彬